

附表一 進口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

序號	相關 CCC 號列	貨品名稱或適用條件	備註
一	6107.29.20.00-3 6107.29.90.00-8 6207.29.10.00-4	男用或男童用睡衣及睡衣褲	
二	6107.99.20.00-8 6107.99.90.00-3	男用或男童用浴袍、晨衣及類似品	
三	6108.39.20.00-0 6108.39.90.00-5 6208.29.10.00-3	女用或女童用睡袍及睡衣褲	
四	6108.99.20.00-7 6108.99.90.00-2	女用或女童用便服、浴袍、晨衣及類似品	
五	6108.22.00.00-3 6208.92.00.00-7	醫療用彈性褲	
六	6111、6209	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， 但6209.20.00.00-3棉製嬰兒服裝除外。	
七	6116	手套、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	
八	6117 6217	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；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	
九	6203.49.12.00-2 6203.49.92.00-5 6204.69.12.00-6 6204.69.92.00-9	圍兜連吊褲工作服	
十	6210.10.00.10-0 6210.10.00.90-3	不織布免洗褲；手術室用不織布衣、褲	
十一	6211.20.20.00-5	絲或廢絲製滑雪服	
十二	6212.30.10.00-4	絲或廢絲製連胸緊身內衣	
十三	6212.90.00.00-3	其他第6212節所屬之貨品	
十四	6213	手帕	
十五	6214	披巾、圍巾、領巾、頭紗、面紗及類似品	
十六	6215	領帶、領結及領飾	
十七	6216.00.91.00-8	100%棉胚布裡手套（未經漂白、未經染色）供製造橡、塑膠面工作手套用者	寬度手掌部分須9公分以上， 長度（自中指到袖口）25公分以上。

十八	6216.00.93.00-6 6216.00.94.00-5 6216.00.99.00-0	其他手套、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	
十九		1、進口紡織品，其離岸價格(FOB)在新臺幣3萬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。 2、廣告品，其離岸價格(FOB)超過新臺幣3萬元，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： (1)進口供促銷用之贈品。 (2)貨品本體印有與促銷商品有關之文字或圖樣，如有促銷商品、與促銷活動有關之廠商名稱或標誌。 (3)檢附公開之促銷宣傳、海報。	「單項產品」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，如無型號之產品則授權海關在進口限額(新臺幣3萬元)及數量(24件)以內依實到貨品從寬處理。
二十		進口整修後將復運出口之紡織品，如以繳納稅捐保證金方式通關進口者。	
二十一		制服，須於貨品本體明顯繡有或印有使用單位之名稱、使用人姓名或標誌。非使用單位自行進口者，另須檢具委託合約書或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。	